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5年12月26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集团”)的通知,张矿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矿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5,500,000股转让给冀中能源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0.156%。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冀中能源集团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96,841,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7%;张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3.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冀中能源集团批准同意。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 本次协议转让上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通知,张矿集团与冀中能源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矿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5,500,000股转让给冀中能源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0.156%,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93元。
 本次股份变动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冀中能源集团	1,191,341,498	33.72%	1,196,841,498	33.87%
张矿集团	20,000,000	0.57%	14,500,000	0.41%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矿集团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的内部持股结构调整。
 (三)本次协议转让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6012270753
 法定代表人:王明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01-18
 注册资本:40,262.8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张家口下花园区新立街1号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6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歌舞娱乐活动;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家禽饲养;动物饲养;食品生产等。
 股权结构:冀中能源集团持股100%。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784058022M
 法定代表人:胡仁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5-12-16
 注册资本:69,308.57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69,308.5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191号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并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资委持股100%。
 受让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5年三季度
资产总额	25,621,365.04	26,167,101.42
负债总额	20,011,335.99	20,403,19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0,029.45	5,763,906.25
营业收入	36,005,964.12	6,400,079.25
利润总额	202,232.71	80,363.37
净利润	99,202.95	5,074.89

金源:万元
 经审查,冀中能源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张矿集团100%的股份,张矿集团为冀中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冀中能源集团与张矿集团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新立街
 法定代表人:王明日
 乙方: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7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对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所持50万股公司股份拍卖竞价成功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今日经查询获悉,前述竞价成功标的股份50万股已于2025年12月25日完成过户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卖竞价成功股份过户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竞价成功	成交日期	到期日	变更人	原因	进展
黎仁超	是	500,000	0.30%	0.04%	否	2025/11/25	2026/1/24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过户完成
合计	是	500,000	0.30%	0.04%						

二、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拍卖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5-095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桃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桃华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5%)。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桃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25日,张桃华已减持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桃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23日	2.06	560,000	0.05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06元/股-2.07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5-068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中稀有色,股票代码为“600259”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广晟有色”变更为“中稀有色”,公司证券代码“600259”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
 公司更名事项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坚持聚焦主责主业,重点围绕稀土产业上下游,同步拓展钨、铜等战略性稀有金属资源开发和利用,为全面融入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更好发挥自身上游稀土资源优势与粤港澳大湾区区域优势,提高公司知名度及美誉度,深化品牌效应,聚力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相匹配,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广晟有色”变更为“中稀有色”。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有利于突出公司的品牌优势,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定位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5年12月31日起由“广晟有色”变更为“中稀有色”,公司证券代码“600259”保持不变。特此公告。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5-067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ising Nonferrous Metals Share Co.,Ltd.”变更为“China Rare Earth Nonferrous Metals Co.,Ltd.”,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8134XB
 名称: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643.591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3年0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杨杰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物流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有色金属矿冶炼科研设计;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国内贸易;项目投资。
 特此公告。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5-05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顾志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副总经理顾志顺先生(持有71,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2%)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7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1%。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顾志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志顺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顾志顺	集中竞价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20.36	17,793	0.0021%

注:顾志顺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0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5年度前述担保事项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0万元(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金额)。其中,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矿新材”)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90,000.00万元。
 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江西中矿新材为公司向信达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连带责任人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江西中矿新材为本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9,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7022423224	1999年6月2日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8号1号楼4至43层101内38层08	王军	221,491,877万元

2.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30或2025年1-9月	2024/12/31或2024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816,566.62	1,279,284.23
负债总额(万元)	586,249.11	476,47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万元)	1,201,351.82	1,218,127.24
营业收入(万元)	481,819.80	536,385.47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5-06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邦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10,220,000	5.80	1,67	否	否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25日	住友信托(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全部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 受让方应按本协议第1.3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若发生逾期,则按当期应付股份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叁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政府因素、市场因素、甲方违反反保证承诺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暂停付款的,乙方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8.3 若转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2.3款、6.1条规定办理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经受让方合理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每逾期壹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叁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
 12.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第四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配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股东在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股份转让协议》;
 2. 与本次协议转让相关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5-05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顾志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副总经理顾志顺先生(持有71,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2%)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7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1%。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顾志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志顺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顾志顺	合计持有股份	71,172	0.0082%	53,379	0.0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93	0.0021%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379	0.0062%	53,379	0.0062%

注:上述总数及分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顾志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顾志顺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 顾志顺先生不存在此前已作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与股份变动有关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顾志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0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5年度前述担保事项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0万元(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金额)。其中,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矿新材”)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90,000.00万元。
 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江西中矿新材为公司向信达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连带责任人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江西中矿新材为本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9,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7022423224	1999年6月2日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8号1号楼4至43层101内38层08	王军	221,491,877万元

2.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30或2025年1-9月	2024/12/31或2024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816,566.62	1,279,284.23
负债总额(万元)	586,249.11	476,47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万元)	1,201,351.82	1,218,127.24
营业收入(万元)	481,819.80	536,385.47

3.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实际受益人是本公司,融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1,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9.49%;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9,876.65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诉讼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江西中矿新材与信达租赁签订《不可撤销最高额保证函》(合同编号:XDZL-A-2025-308-QYBZ)。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5-06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邦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